朔州市煤炭安全培训中心文件

朔煤培发[2019]1号

关于举办全市地方煤炭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培训班的通知

各煤矿企业:

为了不断提高煤矿特有工种职业技能水平,切实搞好我市煤炭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,进一步促进煤炭行业健康发展,我中心决定从2019年3月12日起,对全市地方煤炭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人员进行培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对象及条件

各煤矿要选派目前从事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各工种、

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，身体健康的职工参加培训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工种安排

本次培训学习每期10天。

第一期：井下采煤机司机

2019年3月11日-3月20日

第二期：爆破工

2019年3月20日-3月29日

第三期：煤矿带式输送机操作工

2019年3月29日-4月10日（5日-7日清明放假）

第四期：矿井通风操作工

2019年4月10日-4月19日

第五期：矿井维修电工

2019年4月19日-4月29日

第六期：矿山测量工

2019年5月6日-5月15日

第七期：井下采煤工

2019年5月15日-5月24日

第八期：液压支架工

2019年5月27日-6月5日

三、培训地点

朔州市煤炭安全培训中心（朔州市顺义路15号）

四、培训要求

1、参加培训人员必须按时报到，不得缺席。

2、报到时须带本人身份证及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3、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4、各县区煤炭工业局负责通知所属煤矿。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

朔州市煤炭安全培训中心 1406000006390

朔州市煤炭安全培训中心　　2019年3月5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